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4月15日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依法召开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靳伟、张功焰、赵民革、韩庆、王洪军、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4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靳伟、张功焰、赵民革、韩庆、王洪军、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4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协议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靳伟、

张功焰、赵民革、韩庆、王洪军、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4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靳伟、张功焰、赵民革、韩庆、王洪军、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4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对开展金融业务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三) 独立董事对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 (四) 独立董事对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 (五) 独立董事对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